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樊家妍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04 編號：02—015

針對今(28)日李中志教授投書媒體「檢察官評鑑只是塊遮羞布」一文，法務部提出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。」另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是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應保持中立，並負有客觀義務，即不分偵辦對象之黨派、團體、身分、地位，均一律平等對待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干涉，故並無針對特定政黨人士偵辦案件之情事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雖規定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「有犯罪嫌疑」者，即應提起公訴；惟本部為提高定罪率，建立司法威信，於98年7月1日以法檢字第0980802583號函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，審慎綜合研

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，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，始予提起公訴。本部99年5月28日訂頒之「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」第6點並將上開函示內容予以明文，期藉要求檢察官審慎起訴，降低無罪率，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，以保障人權。100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已達96.1%，並無濫訴之情形。

三、另對法院判決無罪案件之檢討部分，本部已持續透過加強無罪案例分析及檢討、強化檢察官協同辦案、檢察一體內控機制、舉辦各項在職訓練等具體作為，以精緻偵查增進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品質，以保障被告人權。

四、法官法所定檢察官評鑑制度，為提高人民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信賴，乃擴大外部委員之參與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得決議報由本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。無懲戒之必要者，報由本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。檢察官如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，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，或移由本部準用法官法第51條第2項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，絕無逃避內部職務監督的責任。